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 關連交易

#### 向高要鴻泰銷售有關機器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深圳領威（以賣方名義）與高要鴻泰（以買方名義）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893,000元之代價買賣有關機器。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則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深圳領威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要鴻泰為一間由博豐擁有其40%股權之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irgio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代價金額所代表之有關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訂定之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獲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深圳領威（以賣方名義）與高要鴻泰（以買方名義）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893,000元（相當於3,893,000港元）之代價買賣有關機器。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深圳領威（以賣方名義）
- (2) 高要鴻泰（以買方名義）

### **有關機器**

由深圳領威為高要鴻泰作為關連人士製造之冷室壓鑄機及配件。

### **代價**

有關交易中有關機器之代價為人民幣3,893,000元（相當於3,893,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67,900元作為訂金，而其餘人民幣2,725,100元則將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予深圳領威。該代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已參考深圳領威以往售賣有關產品之銷售記錄及同類產品之市價。高要鴻泰所獲提供之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條件。

### **條件**

有關交易並不附帶任何先決條件。

### **向高要鴻泰交付有關機器**

有關機器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及收訖訂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之後六十天內或深圳領威與高要鴻泰共同議定之其他日期交付。

###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深圳領威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因此，有關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訂立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之規定。

高要鴻泰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自動電梯、汽車、通訊器材及機電產品所用之合金壓鑄零件及元件，故高要鴻泰有需要向深圳領威購買有關機器以便進行生產。

因此，有關交易令深圳領威及高要鴻泰達到互惠互利，符合彼此之商業利益。

##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和冷室壓鑄機及注塑機。

## 關連交易

深圳領威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要鴻泰為一間由博豐擁有其40%股權之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irgio全資擁有。Girgio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代價金額所代表之有關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訂定之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獲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商業利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博豐」	指	博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Girgi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訂金」	指	金額為人民幣1,167,900元之款項，即有關交易所需代價之30%；
「高要鴻泰」	指	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股權由博豐擁有，而後者則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
「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機器」	指	冷室壓鑄機及配件；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之前經已投入運作之股票市場，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之後仍繼續運作該股票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深圳領威（以賣方名義）與高要鴻泰（以買方名義）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交易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深圳領威」 指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交易」 指 深圳領威向高要鴻泰出售及高要鴻泰向深圳領威購買有關機器；及
- 「%」 指 百分比。

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元，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曾耀強先生、陳華疊先生及劉志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